

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新金桥南区雨水泵站和新川沙4号污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金桥南区雨水泵站和新川沙4号污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人，营业收入为9808.168130万元，资产总额为428021.6645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